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生物科技學院院長)、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張翼國際長(林志潔副國際長代理)、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呂紹榕同學、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杜佳翰同學代理)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環安中心陳俊勳主任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

紀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有關本校與陽明大學的合校案，兩校合校意向書已於 3 月份陳報教育部，教育部刻正進行相關審核程序。於此同時，兩校亦同步撰擬合校計畫書，期待一切水到渠成。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人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共 275 人報名(去年 293 人，前年 252 人)，如另附件。

(二) 跨域學程：

1. 108 年申請時間為 3 月 11 日至 4 月 26 日，並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審核，預計於 5 月 31 日前公布審查通過名單。

2. 「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學程」、「心理學跨域學程」預計另於 108 年 5 月中旬另行招生，預計於 6 月初公布審查名單。

(三) 總整課程：

1. 訂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四)11:00-12:30 辦理「NCTU 108 學年度總整課程推動經驗分享交流暨

補助座談會」，邀請機械系總整課程授課教師蔡佳宏助理教授進行經驗分享，本次詳細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亦同步於座談會中公布。

2. 訂於108年5月9日(四)15:00-17:30辦理「教與學的創新-總整課程推動經驗分享」，邀請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卯靜儒教授分享總整課程推動經驗。

(四) ICT 創創工坊：

1. 為提升空間及設備使用率，除既有領域小組之實作課程以及入門之學習坊外，亦陸續開設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並鼓勵領域小組教師及學生踴躍參與。
2. 創創工坊之聯合展覽已於4月中結束。未來有例行性之宣傳及課程說明會外，另有領域小組課程成果展及學生實作作品展等。
3. 為加深創創工坊與全校師生的連結性，現正加強官方網站內容，近日將放上教務處網頁。

(五) 跨領域議題平台：已於4月20日(六)舉辦「全國辯論總決賽」，邀請到溫宏斌教授、李大偉教授、鄭尹翔記者以及蔡慧婷秘書長擔任評審，為參賽者提供客觀專業的講評，共計130人參與。

(六) 學生社群：已於4月25日舉辦學生學習工作坊「快速記憶法-提升你米的學習力」，由廣翰思惟胡雅茹教育長主講，分享提升專注力以及快速記憶的方法。

(七) 107學年度教學觀摩會暨教學獎選拔：107學年度教學觀摩會暨教學獎選拔：將於4月30日(二)假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A廳，舉辦「教學觀摩會」。會中邀請各院級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共27位，每人約15分鐘分享教學經驗，講授自身教學方法秘笈及成效。同時將於6月10日(一)進行「教學獎」之決選。

(八) 選課業務：學生即日起至5月31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本處課務組將透由網路提醒同學。

(九) 教師鐘點核計業務：已根據各開課單位申報之資料(授課、研究與核減鐘點等)陸續審核(全學年)，近日將通知各開課單位，可透由「教師鐘點申報系統」下載查閱其單位教師的授課工作等相關報表。

(十) 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

1. New e3 教育訓練於3月29日中午12點，在資訊中心CS100舉辦，報名人數21人。
2. 調整 Google 搜尋 New e3 找到的頁面，避免使用者會看到invalid user 的錯誤訊息，而是引導到登入頁請使用者登入。
3. 108年校慶活動建置校慶活動媒合平台，將各系系友回娘家活動以及教發中心動靜態展覽活動進行招生宣傳，宣傳對象為校友高中生子女。於4月2日開放報名，總計135人次報名。

(十一) 出版社

1.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輯」新書發表會：4月20日已於或者書店舉辦。活動當天由陳信宏副校長引言，由簡美玲副教務長為活動主持人。主編張維安教授及各輯主編於會中分享成書經過。出席：蕭新煌、陳麗華、徐正光、陳板、謝世忠、許維德、羅烈師、彭瑞金、俞龍通、陳秀琪。活動當天提供一套選輯及五個隨身碟供現場抽獎。

2. 「築字時光：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二十週年社慶」，社慶茶會預計於5月6日舉辦，已發出邀請卡給作者、諮詢委員、編輯委員及合作的經銷商、印刷廠及美術編輯等。(施敏教授、毛治國教授、張維安教授、陶振超教授、張靄珠教授、黃育綸教授、潘美玲教授等已回覆出席)
3. 4月20日至4月21日「科技與社會年會」現場展售本社出版「科技與社會系列」書籍，已與科技與社會學會洽談寄售事宜；4月21日於該年會舉辦《寫給青春世代的STS讀本1》及《台灣的後基因體時代》新書發表會，在現場側記並與作者們交流。

教務處補充報告：

《盛宣懷與南洋公學史料彙編》於4月17日上市。此書由本校盧鴻興教務長、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黃永泰博士、文創行銷處副研究員郭鎮武博士擔任共同主編，邀請本校校長張懋中著序，故宮副研究員周維強博士進行文獻梳理、撰寫專論。書中收錄南洋公學（交通大學前身）創辦人盛宣懷、總理何嗣焜、沈曾植、汪鳳藻、總提調伍光建、譯書活動等重要文獻共80件，為本校創辦時期極重要校史，吸引許多清史研究者的高度興趣。全書全彩精裝，單冊定價1500元，已於各大通路上市。

主席裁示：

為增加博士班生源，請各院鼓勵優秀之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學位。另連續兩年招生為零之博士班請取消招生或與其他系所博士班合併招生。

三、學務處

(一) 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代表之校級開業典禮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10:00 假中正堂辦理，今年邀請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擔任演講貴賓，中英文主題為“同行致遠，為世界之光！ACT together to go far and be the light of the world!”。今年度開業典禮文宣及主視覺委託應藝所畢業校友設計，目前整體設計已完成，包含英文版電子邀請函，方便外籍開業生也能邀請親友前來參加典禮。典禮結束後原場地提供電機學院、工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辦理院級開業典禮；各學院預定中正堂彩排走位練習時間為 108 年 5 月 30 日(四) 電機學院 13:00-13:40、工學院 13:40-14:20、理學院 14:20-15:00、資訊學院 15:00-15:40、管理學院 15:40-16:20。

(二) 提升宿舍品質

1. 將博愛 4 舍 1 樓 19 間雙人寢室改為單人寢室，提供個人自主空間住宿需求。
2. 11 舍、研一舍套房冷氣機汰換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進行安裝作業，工程進度約 80%，並完成舊機台報廢事宜。
3. 女二舍電梯汰換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起進行舊電梯拆除工作，目前已完成油壓機、升降軌道、電梯門拆除，並加強現場施工安全與圍籬維護管制。

(三) 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 108 年 3 月 28 日辦理全校講座「誰說動漫只有美少女的？—從動漫文化學習多元性別」，由本校兼任助理教授、《動漫社會學》主編王佩迪老師主講，滿意度 4.1 分。

2. 108年4月18日辦理宿舍活動「女二舍期中敲打紓壓趣—免費皮革手環製作」，由諮商中心實習心理師周千皓帶領，幫助學生於期中考期間釋放壓力並體驗手作樂趣，共20人次參與，反應良好。
3. 資源教室於108年4月2日、11日、12日辦理光電所、資工系、人社系3場溫馨慶生會，共計有24人次參與。

(四) 2019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

1. 至4月18日止，已辦理6場(Pinkoi、Dell、Google、Dcard、大昌華嘉、賈桃樂學習主題館)企業參訪活動，計171人次參與。
2. 職涯諮詢服務：邀請趨勢科技、廣達電腦、聯電、群聯等資深HR、104人資學院特約顧問及國際教練聯盟蔡雲姍博士協助提供專業諮詢。目前已排定企業職場導師諮詢3場(4月25日、4月26日、5月1日、5月7日、5月16日)、職涯教練諮詢2場(4月29日、5月1日)。

(五) 大型社團活動

1. 課外組將於5月8日(三)辦理「107學年度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共計79個社團(學藝性16個、服務性7個、康樂性12個、學術性16個、音樂戲劇性13個、體育性15個)參加評鑑，邀請友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成員及學聯會推薦之學生代表組成評鑑小組，依屬性分別評分，期透過評鑑機制讓社團良性競爭，進而提昇社團素質。
2. 本校學生社團熱舞社將於5月17日(五)晚上7點於中正堂舉辦成果發表會，展現學員們一學年之所學，並以「新聞」為主題編排舞劇，將新聞內容以舞蹈姿態演出，內容精彩，開放全校師生及民眾自由入場。
3. 本校學生社團魔術社與清華大學魔術社將於5月22日(三)晚上6點30分於本校中正堂聯合舉辦「2019魔術慈善晚會」，將邀請仁愛之家、家扶中心等小朋友到場觀賞外，並將活動期間義賣及捐款所得全數捐予慈善機構。
4. 本校學生社團馬術社與清華大學馬術社將於5月4日(六)下午13~17點假博愛校區大草皮舉辦「2019風城盃馬術節」，本活動首次移師本校場地辦理，展現馬術社社員一年以來的學習成果，歡迎全校師生及民眾共同參與，感受馬術的熱情。

- (六) 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認知，軍訓室於108年5月22日(三)15:30-16:30邀請新竹區監理站來校辦理「機車防禦駕駛講座」，惠請師長鼓勵系所同學報名參加，建立全面性安全防禦駕駛等觀念。

五、總務處報告

(一)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108年3月15日辦理驗收作業，4月8日缺失改善完成，預計5月2日辦理複驗。

(二) 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1. 圖書資訊大樓空間整修統包工程：目前辦理徵求專案管理勞務廠商公開招標簽會作業中，於108年4月9日公告上網，預計108年4月30日開資格標。
2. 活動中心一樓美感教學空間及四樓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於108年4月3日上網招標，

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決標。俟完工後將可提升美感藝文氣息及資訊的傳遞。

3. 工程五館大廳及教室改善工程：為增進工五館 1 樓公共空間之國際交流氛圍與使用效能，提升整體空間品質，辦理上揭空間改善工作。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 2 次審查，預計 5 月辦理工程採購。

(三) 豪泰客運 2011B 路線新增本校南大門站

為讓師生在交通上更便利，豪泰客運公司提出新方案，提供師生往返台北之更安全便利交通服務。去年(107)年 11 月 22 日於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向交大申請設置校內停靠站點「交通大學南大門站」；復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審查路線計畫書並會同學校及客運業者辦理共同會勘後核准設置。

為減低校園環境干擾，此站點於載客完後，即出校園由南大門離校至交流道，不走北大門，降低校園車流量及大學路塞車情形。預計啟用後將可減少學生使用機車之機會，提供師生使用大眾運輸及方便返家及洽公的新選擇。

候車地點建置在工六館對面的停車場，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開始試行營運 2 個月，再檢討每日行車的班次。購票方式、相關時刻表及現場位置圖詳事務組網頁。

(四) 學校餐廳評鑑活動

為提升用餐品質及提供多元化選擇，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廳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工作，並舉辦填問卷送好禮活動。時間訂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7 日（為期 4 週），將抽出 205 名幸運得獎者，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共同為用餐品質提供寶貴意見。線上問卷活動網址：<http://appraiserrestaurant.ga.nctu.edu.tw/login>。

(五) 第二招待所部份房間維修

為改善招待所居住品質，第二招待所已於 4 月上旬完成部份房間維修(208 室~211 室共 4 間)，維修項目包含牆面裂縫修補及全室油漆粉刷，方塊地毯更新為木紋地板，提供借住者更舒適之居住環境。

(六) 有關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

茲因兩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有關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六、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 活動舉辦：

為加強科技政策溝通，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偕同多位司長等主管，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蒞校座談，針對近年來科技部制度的改變及強化學術研究策略等議題進行說明，並了解學校對科技部獎補助制度興革之意見。本校由張校長全程陪同，現場有多位主管與近百位教職員共襄盛舉，現場互動熱絡，陳部長親自說明如何鬆綁政策，並回應每一位教師的提問，期待藉此次交流共謀友善的科研環境。

(二) 獎項徵求訊息：

1. 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作業要點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與下載。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9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獎項採自行申請制，詳細之辦法請至該所網站查詢與下載。

(三) 研發替代役員額遞補需求申請訊息：

本校 108 年度尚有 2 名研發替代役員額，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寫「108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遞補需求申請表」，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將申請表送交至研發企劃組彙整辦理。申請應注意事項與相關表格，請至研發處網頁最新消息查詢與下載。

(四) 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 108 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受理申請：此計畫以美國生技產業發展聚落的搖籃-史丹福大學為合作對象，接軌 Stanford SPARK Program 培訓模式與資源，以國內具生醫轉譯能量之區域型培訓大學(anchor university)為據點，建置符合台灣在地需求之生醫人才培育環境。除給予產品開發鏈上轉譯、法規、智財與談判、行銷與商業規劃等重要訓練課程外，並透過培訓團隊提出的創新前瞻轉譯增值計畫(以進行概念或價值驗證為主)，以實際案例進行我國生醫轉譯增值之跨領域人才培訓。最終以區域型培訓大學校內外資源整合為效益擴散起點，利用其轉譯能量帶動周邊學研生醫群聚效應產生。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5 月 6 日止，計畫徵求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2. 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 108 年度「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並受理申請：本案重點強調以研究創新與跨學科的角度，針對臺灣鄉村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有系統的歷史考察，並進行結構性研究，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作為未來有關鄉村研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此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5 月 28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函文及徵求公告說明。
3. 科技部「臺灣與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捷克(PAS/HAS/BAS/CAS-MOST)雙邊人員互訪交流(2020-2021 PPP)計畫」受理申請：科技部(MOST)分別與波蘭科學院(PAS)、匈牙利科學院(H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及捷克科學院(CAS)徵求此雙邊人員互訪交流(2020-2021 PPP)計畫。此計畫必須由臺波、臺匈、臺保或臺捷雙方組成計畫團隊並各別向科技部及 PAS、HAS、BAS 或 CAS 提出申請，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無法受理。與捷克科學院合作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5 月 28 日止，與其他 3 國合作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8 月 28 日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詳參函文，或請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4.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本案為鼓勵大學校院透過適當環境與機制之營造、鼓勵研教合一之跨域師資、推動共享之教師成長社群等方式，以科技前瞻議題為主軸，培養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生體察未來趨勢變化，以

具備知識創新、融通、整合及應用之能力。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及徵件須知，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網站/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NCTU | 亞美尼亞 | 亞美尼亞國立農業大學 (Armenian National Agrarian University) |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1, p.1-p.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美尼亞總理擬於該國發展智慧農業，經中華軟協邱月香理事長牽線，該國總理對本校 AgriTalk 智慧農業技術至感興趣，特別邀請林一平副校長、陳文亮教授及林勻蔚研究員赴該國討論相關研究計畫。 2. 拜會期間與該國農業部長會談，報告 AgriTalk 發展潛力，我方展示微氣象站及土壤感測器模組，農業部長極為肯定且感興趣，臺灣硬體製作能力強，該國則專長軟體，有許多 AI 人才，預期未來可合作培育亞美尼亞 IoT 及智慧農業人才，順利操作 AgriTalk 系統，在亞美尼亞發展智慧農業。 | 3 年 |
| 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 日本 | 九州大學 (Kyushu University) |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2, p.4-p.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世界頂尖大學之一，校本部位於福岡縣福岡市，為一所國立研究型綜合大學。該校學生與本校語言中心定期舉辦日文辯論比賽交流，因此兩校擬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 今 (108) 年 1 月 24 日該校 Prof. Dr. Masahiro Okamoto 與 Dr. IkJoon Kang 代表該 | 5 年 |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 | | | <p>校新成立的共創學部(School of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and Innovation)來校與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代表洽談未來合作交換學生計畫等細節，雙方同意建立院級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合約，以開啟合作關係。</p> | |
| 客家文化學院 | 美國、臺灣等 7國 | 舊金山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國立中央大學(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等 11校 | [新簽] 院級全球客家研究聯盟合約書(另附件3, p.11-p.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客家文化學院與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每年聯合舉行一次客家學術研究工作坊。 2. 2017年12月由客家委員會舉行「博物館與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國內有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外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馬來亞大學、大阪民族學博物館、舊金山州立大學及瑪希敦大學等學者與會發表，上揭國內外學術組織於當時正式獲邀成為聯盟發起成員。 3. 此聯盟合約書將由國內外11校/機構(詳附件3)共同簽署，作為國際學術界有關客家與族群研究的交流平臺，提升臺灣客家研究能量，奠定臺灣於客家研究的中心地位。 | 5年 |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 伊朗 | 德黑蘭大學 (University of Tehran) | [新簽] 系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4, p.18-p.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國際知名大學，本校電機系李冕教授於 2018 年 4 月曾拜訪該校，期間與該校 School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進行學術交流討論，雙方同意建立系級 MOU 以開展研究合作，盼教授能互相選送研究生做短期研究及訪問。 2. 本校電機系李冕教授於今 (108) 年 4 月再次拜訪該校，希望藉此吸引該校優秀學生至本學程修讀學位。 | 5 年 |
| NCTU | 美國 | 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 <p>[已簽] 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 (管理學院)</p> <p>[加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5, p.21-p.24)</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德州大學系統中第二大學校，而安東尼奧分校商學院更為全美四十大商學院之一。該校連大祥講座教授為本校管理學院校友，亦為世界知名學者，今(108)年 3 月來訪與本校管院大學部主管洽談雙聯合作，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該校嗣後提出另簽署校級 MOU，作為管院碩士雙聯合約之母約，以利執行。預期可提供同學更多國際交流機會，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未來也希望能夠強化教授互訪，增加共同研究的機會。 | 10 年 |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義大利 | 波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Bologna) | [已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加簽] 院級雙聯博士合約書(另附件 6, p.25.p.41) | 1. 張翼副校長與岩井洋講座教授於 107 年 8 月率團訪問該校，並與該校代表達成協議，希望藉由建立雙聯博士學位學程，增進兩校學術合作。 2. 透過本合約之簽署，預期將吸引該校優秀博士生至本校進行交流，成為雙聯學位生，對本校學術研究亦有實質貢獻。亦歡迎本校其他學院系所透過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與對方合作。 | 5 年 |

(二)重要外賓(4/15-4/26)

| 日期 | 學校/機構 | 職稱 | 姓名 | 摘要 |
|------|--------------------------------|---------------|--|--|
| 4/16 | 上海交通大學 | 創業學院 常務副院長 | 趙旭 | 該校創業學院與港澳台辦公室代表來校推廣 2019 海峽杯兩岸青年創新創業周，同時探討兩校在學生創新創業、專案孵化育成等方面進一步合作的可能。 |
| 4/24 | 波蘭華沙大學 Warsaw University | Vice-Rector | •Dr. Maciej Duszczyk •Dr. Jolanta Choińska-Mi ka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引薦波蘭華沙大學兩位副校長及東方研究學院副院長來訪本校，兩校過去持續有交換學生交流，希望能透過此次來訪加強科學領域的合作。 |
| 4/23 | 完美世界集團 | 資深副總裁 | 林蔥郁 | 完美世界集團資深副總裁率 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中心校招經理等 7 人至本校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 日期 | 學校/機構 | 職稱 | 姓名 | 摘要 |
|----|-------|----|----|--------------------|
| | | | | 希望與本校共同培育遊戲產業研發人才。 |

(三)為提升本校國際學生素質，建議各系所教授在審核國際學生申請件時，除書面資料審核外，能加上遠距面試，以利在錄取審核過程中做全面性評估及考量。

主席裁示：

為提升本校外籍學生招生之品質，可研擬國際學生招生遠距面試之機制，並從已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之學校開始辦理。

九、人事室報告

(一)恭賀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廖仁壽獲選 108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教育部將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一幀。

(二)為落實約用人員工作考核，請主管於 108 年 6 月辦理年終考核時，對受考同仁平時工作表現、出勤狀況及工作績效作準確客觀考評。另為利規劃約用人員考核辦法，依工作績效予以獎勵同仁，以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核精神，本室將蒐集主管建議研擬辦法。

十、AI 學院籌備委員會、新校區推動小組報告：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規劃 62 位專任教師，包括行政院核給 15 名、教育部核 16 名、校本部支援 15 名以及產學專案研究教師 16 名。其中，產學專案研究教師係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辦理，並由合作企業全數補助校務基金該名產學專案研究教師人事費用。產學專案研究教師需經系所及校三級五審（系所徵聘委員會、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徵聘委員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職責包括配合產學合作計畫，從事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三級。有關產學專案研究教師延攬方案(如另附件)，業經人事室協助修訂並經 108 年 4 月 3 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

十一、新校區推動小組報告：

一、有關臺南分部修訂籌設計畫書，本校臺南分部籌設計畫書於 98 年 8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准通過，內容包括：

1. 第一期校地面積 8.2 公頃。
2. 籌設光電學院、半導體學院及系統設計學院。
3. 開發經費預估為 14.2 億元，財源以自籌自償為原則。

二、第一期校地 8.2 公頃開發進度說明：

1. 第一期設校用地 8.2 公頃，由原台南縣政府編列預算 2.12 億元，補助本校向台糖公司以協議價購的方式，採 5 年分期付款方式，取得 8.2 公頃土地，並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從農牧用地變更為文教用地完竣。98 年台南分部完成光電學院籌設及 6,000 坪教學研究大樓（奇美樓）新建工程。

2. 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進駐及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本校增修訂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綠能暨系統設計學院籌設計畫書，經本校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5年11月23日以交大校推字第1051012193號函報教育部，擬申請擴大第二期校地。

3. 本校增修訂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內容包括：

- (1) 依據與台南市政府(前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規劃取得第二期校地 9.5 公頃國有地。
- (2) 原規劃籌設系統設計學院，配合國家再生能源及非核家園政策修正為「綠能暨系統設計學院」。
- (3) 106-111 年 6 年分期開發計畫。

4.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以臺高(四)字第 1060010968 號復函：

- (1) 有關第二期校地，本校應優先將原 8.2 公頃開發完竣。
- (2) 有關「綠能暨系統設計學院」應依規定辦理，包括籌設經費全數自籌、招生及新增教師員額應自行調整。

5. 增修訂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報教育部後，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建設進度說明如下：

- (1) **經營致遠產學平台**：既有奇美樓 6-7 樓產學合作空間裝修，並與群創、奇美簽訂補充協議共同經營致遠產學平台，自籌裝修總經費約 1,500 萬元，樓地板面積約 1,500 坪，提供辦公、實驗室、會議及休憩交流空間，106 年 6 月開放申請進駐，目前已全數滿租。
- (2) **興建研究生暨學人會館**：校友聯合捐建，自籌興建經費約 2.3 億元，樓地板面積約 2,962 坪，提供 348 個床位，106 年 2 月 22 日取得建照，同年 10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2 月 25 日落成啟用。
- (3) **籌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設及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新籌設學院更名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經 107.12.19 校務會議通過，108.3.11 教育部核准增設。學院規劃 62 名師資，包括本校自籌師資 31 名，中央配合核定 31 名。108.4.11 教育部核定第一年招生名額，合計招收 45 名碩士生。
- (4) **籌建致遠樓**：產學合作聯合籌建，自籌興建經費約 7.2 億元，樓地板面積 6,980 坪，引進超過 20 家產學合作單位，建立智慧科學暨綠能跨領域研究平台，10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土建發包，預計 108 年 4 月底取得建照，109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

三、迄今臺南分部第一期校地 8.2 公頃開發已趨飽和，為長遠發展之計，接續將報教育部同意辦理第二期校地無償撥用，預計興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學研究大樓、跨領域研究中心、運動場、生活服務設施等使用，並發展育成研發園區。

四、臺南分部第二期校地預定地包括 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約 9.5 公頃，因該 2 筆土地未與本校第一期校地 8.2 公頃相鄰，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8 日召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台糖公司協商取得共識，以合併分割方式調整土地，10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地段調整登記，預計於 108

年5月完成共有地分割，將9.5公頃國有地調整至與第一期校地8.2公頃相鄰，以利本校後續辦理無償撥用。（台南分部土地權屬範圍請參見附件1，P.15）

- 五、 本案係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105年11月23日本校校推字第1051012193號函、106年2月9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60010968號函等續辦行政作業，並依據高教司指示，先前報部增修訂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須更新如前述第一期校地發展現況、第二期校地9.5公頃用地規劃構想及撥用先期準備作業辦理情形，俾憑盡速函復教育部同意本校辦理臺南分部第二期校地9.5公頃國有地無償撥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校「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案教師聘任規則」一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創創工坊自106年度成立以來，已成立九大領域小組及五大專題工作坊。目前領域小組師資為跨院系所組成，協助課程開設及空間設備規劃。
- 二、為規劃創創工坊課程、執行跨域教學專題及管理設備空間，並完備創創工坊師資及工坊運作，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案教師聘任規則」。
-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案教師聘任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2，P.16，另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聘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供參如附件3，P.18。

決議：修正第四點、第六點條文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四點：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依本校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執行本校跨領域教學及課程規劃等相關業務。**
- 二、**第六點：本規則未詳盡規範事宜依本校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案由二：台南分部「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申請調整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請審議。（教務處、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教育部106年5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212B號函核定本校台南分部107學年度新設「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亦為本校後續規劃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下之單位。
- 二、教育部108年3月11日函同意本校臺南校區108學年度增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下設「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碩士班」，並函示107學年度增設之「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最快得於109學年度申請調整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 三、有關於綠能博調整，高教司日前提示緊急處理建議：「因涉及領域變更，要重新寫

計畫書，4/22(一)mail 給高教司，4/26(五)前要對現有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生說明/通過行政會議 /發文給高教司，校務會議後補」。

- 四、擬依教育部指示，申請「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調整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檢附「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更名計畫申請書(如另附件)。
- 五、有關招生員額，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招生名額3名，考量智慧科學產業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且為熱門新興領域，人才需求孔急，擬請教育部同意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109學年度額外增加4名招生名額(合計7名)。
- 六、本案因時程急迫，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先送教育部專業審查；再依程序送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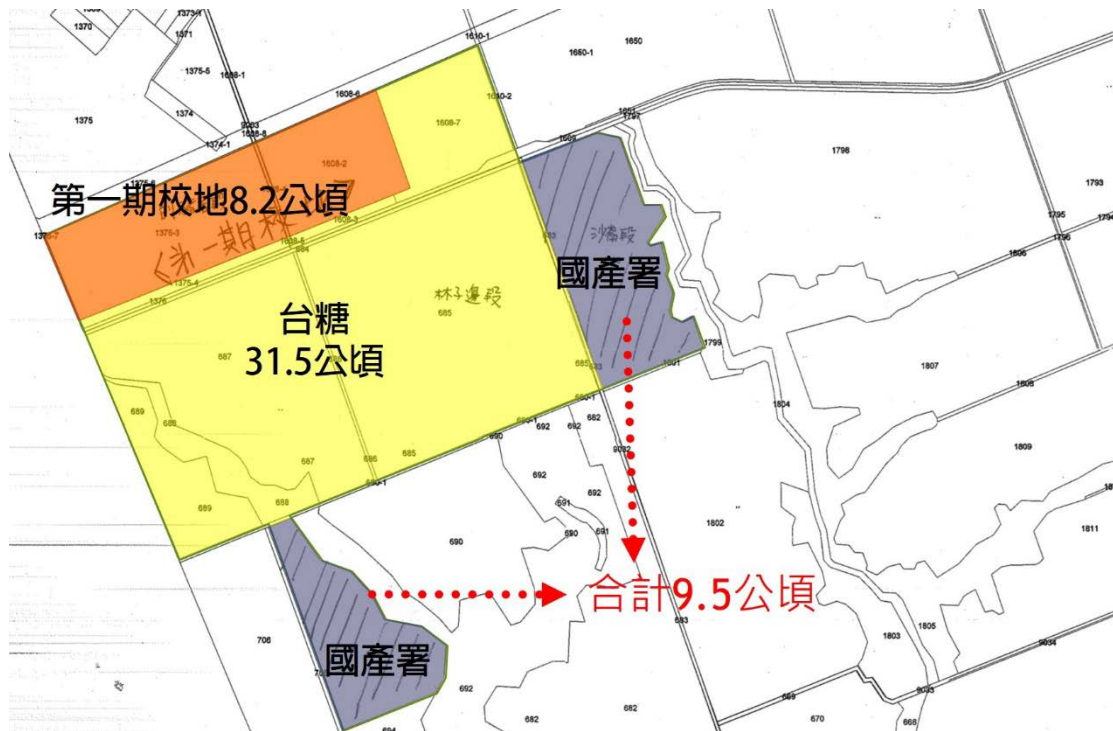
決議：有關光電學院寄存教育部博士班名額借轉到 AI 暨綠能學院的碩士班學校自備名額部分，僅為借用性質，爾後光電學院如需要可向教育部申請轉回博士生名額，請陳俊勳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研議相關制度；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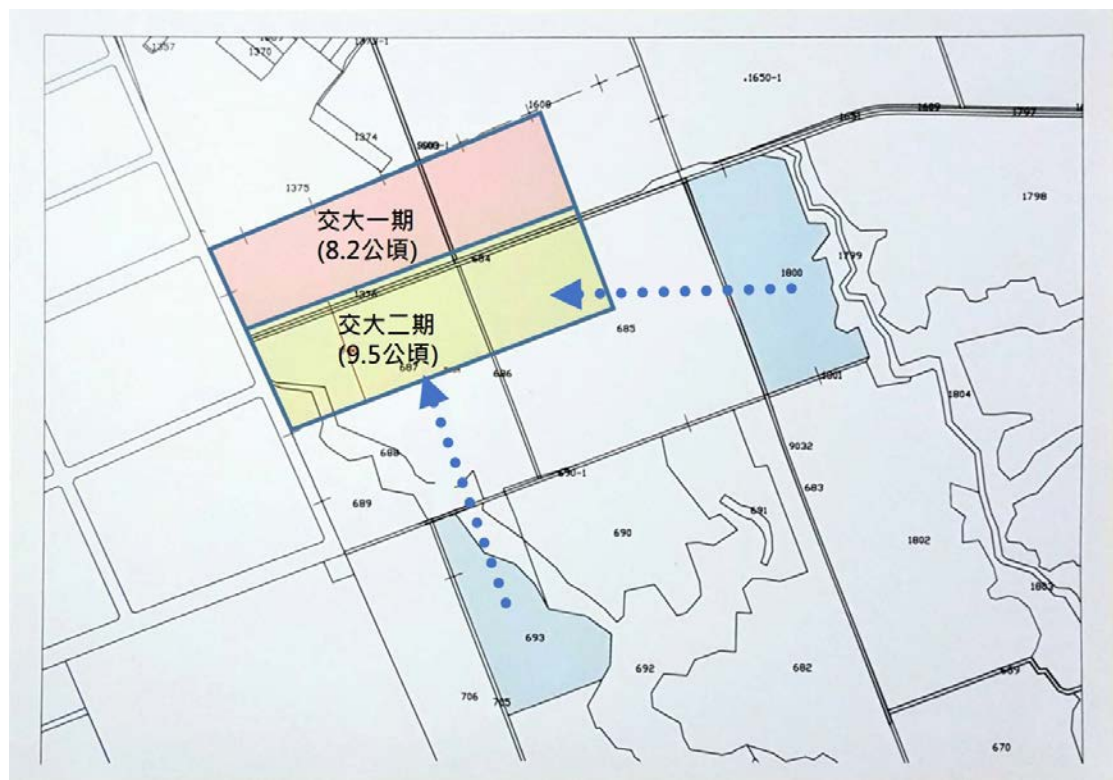
伍、散會：11:30

台南分部土地權屬範圍

1. 辦理合併分割前土地權屬示意圖



2. 辦理合併分割後土地權屬示意圖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案教師聘任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開授創 創工坊課程，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及共同 指導研究生論文，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 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專案教師實 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本辦法訂定依據、目的 及宗旨。 |
| 二、本規則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本校專案教師實施 要點第二點所聘任之實作教學教師。 | 說明專案教師之定義來 源。 |
| 三、專案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並應就擬聘師資 人選之專業背景，委託相關單位依本校專案教師 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聘任程序辦理。 | 說明專案教師聘任之依 據辦法。 |
| 四、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任務如下： （一）每學期至少開授兩門課程。 （二）每學年至多指導一名研究生。 （三）執行本校跨領域教學及課程規劃等相關業務。 | 說明專案教師之業務範 疇。 |
| 五、專案教師每年需接受教學發展中心定期評量，以 確保其業務執行成果符合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 內容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 | 說明專案教師需接受評 量之原因。 |
| 六、本規則未詳盡規範事宜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 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本規則未詳盡事宜則依 相關要點辦理。 |
|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與修正程 序。 |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案教師聘任規則(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開授創創工坊課程，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及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本校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所聘任之實作教學教師。
- 三、專案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並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專業背景，委託相關單位依本校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聘任程序辦理。
- 四、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任務如下：
 - （一）每學期至少開授兩門課程。
 - （二）每學年至多指導一名研究生。
 - （三）執行本校跨領域教學及課程規劃等相關業務。
- 五、專案教師每年需接受教學發展中心定期評量，以確保其業務執行成果符合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
- 六、本規則未詳盡規範事宜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7.4.25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訂定

108.1. 9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點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及研究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並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區分為下列人員：
 - (一)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二)實作教學教師：以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及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研究教師：以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三級。
- 三、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提聘單位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下列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

 - (一)由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甄選事宜。
 - (二)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應將擬聘教師人選送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向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提出該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始得辦理外審。如外審委員名單未獲通過，應退回原單位重送名單。
 - (三)外審結果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檢具外審資料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績效傑出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量及聘期規定辦理續聘。
- 四、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提送評量資料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評量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及研究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

(一)教學項目應符合：

- 1、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 2、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 3、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二)研究項目應符合：

- 1、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應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 2、研究教師：應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應符合：

- 1、專業教學教師：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 2、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創創工坊活動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必要時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
- 3、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產學合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五、通過教師評量，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依序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一年。

通過教師評量並審議為績效傑出者，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由原聘任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續聘。

原提聘單位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專案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七、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但經費來源或計畫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八、專案教師每週須留校五天，從事教學、研究並參與服務(輔導)及共同指導學生。教師超支鐘點費，須超過本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 九、專案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 十、專案教師在校外不得有專任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簽奉校長同意。
- 十一、專案教師之退休制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如外籍人士為非勞工退休金提繳對象時，爰提存離職儲金，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 十二、專案教師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 十四、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如因教學或工作不力，或違反法令致影響校譽，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
專案教師經解聘，應扣償溢領之酬金，如有造成本校之損害者，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五、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退撫年資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專案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
專案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七、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聘任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八、本要點施行前已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於本要點施行時聘期尚未屆滿者，仍依原要點規定辦理至聘期屆滿。
前項人員於聘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續聘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

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